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9月11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并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

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充分调动

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核心骨干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长

期发展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和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并编制了《第三期核

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就拟实施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职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职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职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

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拟定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已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职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延长或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职工持股计划的股票的确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职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

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职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职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

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职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

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职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职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3.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步骤,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

定性;

4.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情况;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公司职工持

股计划存在不达预期规模的风险。

5.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自监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制定。

2、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3、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分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550人,不含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无任何5%以上股东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具体参加人

数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4、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金额总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个员工所持股份总额不得超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

得的股份。

5、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6、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人民币11.30元。

7、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算满24个月,解禁股份数为本

次职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60%。

8、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100%时,方可申请解锁。

9、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后,准予上市。

10、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11、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上市条件。

释义

本草案中,除非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禾实业、本公司、公司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草案、本次职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盈富基金)(第1号) 指 《盈富基金(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职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步骤,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

定性;

3. 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情况;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公司职工持

股计划存在不达预期规模的风险。

4.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自监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制定。

2、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3、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50%,为人民币11.30元。

4、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算满24个月,解禁股份数为本

次职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60%。

5、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100%时,方可申请解锁。

6、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后,准予上市。

7、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8、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50%,为人民币11.30元。

9、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算满24个月,解禁股份数为本

次职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60%。

10、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100%时,方可申请解锁。

11、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后,准予上市。

12、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

取适当的防范风险措施,但不能排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计划终止。

13、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告后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50%,为人民币11.30元。

14、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4个月,自公告后第一个交易日起算满24个月,解禁股份数为本

次职工持股计划总股本的60%。

15、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解锁条件为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高于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收

盘价的100%时,方可申请解锁。

16、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

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后,准予上市。

17、本公司职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职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公司采